

吉安鄉農會會員子女就讀轄區國中、小獎學金發放辦法

一、對象：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同戶之直系血親，就讀轄區內國中、小學校每班級（不含特教班）由學校遴選成績優秀會員子女各一名，並符合申請資格者。

二：申請日期：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

三、金額：國中每名新台幣1,000元，國小每名新台幣600元正。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需為106年12月31日以前入會。

（二）申請人最近三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積數在新台幣貳萬元以上或已存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性存款壹拾萬元以上（存款積數計算基準日為每年3月1日）。

五、應備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書。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以祖父母或曾祖父母為申請者，父母不同戶另檢附父母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1份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1份）。

（三）申請人存摺影本（限吉安鄉農會存摺帳戶）。

六、申請及頒發方式：

（一）每年3月由農會函請轄區各國中、小學校依前一學期成績遴選優秀會員子女，填報獎學金申請書（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農會審核。

（二）審核結果函復學校，對未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請學校重行遴選送核。重新送件者，限於學校接到通知後一週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三）經農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預計於5月15日逕將獎學金轉入會員帳戶，獎狀寄交學校轉發。